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sup>#</sup>、趙東<sup>\*</sup>、喻寶才<sup>#</sup>、劉宏斌<sup>#</sup>、凌逸群<sup>#</sup>、李永林<sup>#</sup>、蔡洪濱<sup>+</sup>、吳嘉寧<sup>+</sup>、史丹<sup>+</sup>及畢明建<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进展。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本公司已就阿穆尔项目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于近日与阿穆尔项目乙烷提供商完成保函签署，为阿穆尔公司及时履行其向乙烷提供商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当阿穆尔公司没有及时履行该等义务时，本公司将按股比承担履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预计约为 24 亿美元，担保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除非根据乙烷供应协议的相关条款提前终止）（以前述日期孰早为准）。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10月12日